



## 我在他乡忆故乡

■郭千一

## 木槿：朝开暮落亦无穷

■董雪丹 文/图



木，槿，哪一个字，都那么美。从口中吐出哪一个字，都是一次温存的呼唤。

木槿花朝开暮敛，像太阳的朝升暮落，每一次绚烂的盛开都是一次温柔的坚持。一朵含苞，一朵已败，木槿枝上两朵花儿的荣枯，不过就隔着一枝的距离。花开花落，行色匆匆，木槿花又叫朝开暮落花。《本草纲目》中木槿还有个又古又雅的名字叫“日及”，一生即是一日，也在说它“仅荣一瞬之义”。李白也曾叹息此花“芬荣何天促，零落在瞬息”。

其实，大可不必为此伤感，真的不必。它还有一个名字：无穷花——枝上花朵硕大，花苞密集，一朵花落，又有一朵花开，开出生生不息、永不放弃的样子。

木槿可居庙堂之高，亦可处江湖之远：是韩国和马来西亚的国花，又常安身立命于乡间篱笆或庭院，故又名“篱障花”。木槿花上得厅堂，亦下得厨房：既承载着文人对茅舍槿篱的隐士生活之向往，又可煎炸烹汤，鲜美异常；种子入药可清肺化痰，名字也很有趣——朝天子。

传说上古时期有舜华、舜英、舜姬三株木槿花神，花开时，满树烂漫，非常迷人，引得凶神来争夺，三株木槿被挖出后，瞬间枯败，凶神只能无功而返。恰巧在附近的舜得知此事，重新栽种衰败的木槿，使其花开如初。为感谢舜的救命之恩，木槿花又多了一个名字：舜。在木槿的象征意义中，除了“温柔的坚持”“坚韧”，也便又多了“情义”和“报恩”。

《诗经》里有句“有女同车，颜如舜华（英）”，舜华、舜英都是指木槿花，想象一下，同车的姑娘如同夏日盛放的木槿花，该是怎样一种美貌？皮肤如同白色的木槿花一样雪白？脸颊如粉红的木槿花一样粉嫩？青春如木槿花一样瞬息即逝？美好如木槿花一样瞬间即是永恒？

说到这里，电影《寻访千利休》突然从脑海里跳出来，因为影片中也出现了木槿花。1591年一个雨水如瀑的日子，日本茶道鼻祖千利休的院落被丰臣秀吉的三千兵马围守，让他将怀

中的小壶交出，便可赦免死罪。千利休却说：“这世上，只有美的事物能让我低头。”之后，从容切腹。这个让千利休宁愿选择死亡也不愿交出的小壶，是一个女子在临终之际捧到他手中的，她送给他的，还有一枝木槿花。在这枝木槿花面前，千利休愿意低下高贵的头颅，只是，他年轻时这段至真至美的情缘亦如木槿花的盛放，绚烂而短暂。女子来自高丽，被当作献给大王的礼物绑架到日本，千利休对她一见钟情，想助她逃出牢笼。逃跑时，她看见了院中的木槿花，突然驻足，折下一枝。大批武士在后追捕，千利休带她躲进海边一个破败窄小的渔屋。女子从怀中拿出那朵木槿花，看到叶子和花儿都垂头丧气，很难过，千利休把它插在注入清水的竹筒之中，没多大会儿，花朵昂起头，舒展开来。女子将这枝水灵灵的木槿花递给千利休，饮下千利休在茶碗中为她备好的毒药——这个高贵的女子宁愿选择死亡，亦不愿为奴。就这样，木槿花般的她如木槿花一样凋零，却在千利休的心里成就了一种极致的美。后来，千利休“一生献给一杯茶”，他营造的茶室布局就像海边那间狭窄逼仄的渔屋，不知他的心里是不是始终盛开着那朵永不枯败的木槿花？每次放下茶具时，是不是都如同握着将要远行爱人的手那般依依不舍？

木槿花绽放的时间虽然短暂，但也会感受到活在当下的喜悦和美好。如白居易所言：“松树千年终是朽，槿花一日自为荣。何须恋世常忧死，亦莫嫌身漫厌生。”这种感觉，像禅师面对一棵枯木，会想到繁华终将消失，枯萎也终将过去，那就枯萎的让它枯萎，茂盛的任它茂盛好了。



“天边飘过故乡的云，它不停地向我召唤。当身边的微风轻轻吹起，有个声音在对我呼唤。归来吧，归来哟，浪迹天涯的游子。归来吧，归来哟，别再四处漂泊……”《故乡的云》是一首大家耳熟能详的歌曲，其实并不属于我所喜欢的音乐风格，以前，我总觉得它是长辈们爱听的歌，所以，只是听过很多次，却谈不上喜欢。让我没想到的是，在某个瞬间，这首歌曲震撼到了我，我脑海里一直回荡着“归来吧，归来哟……”那一刻，它不再是一首歌曲，更像是一种召唤。

那是在武汉读大三的某个晚上，躺在床上观看一档音乐综艺节目的时候，我再次听到了这首熟悉的歌曲。当听到“我曾经豪情万丈，归来却空空的行囊”这句歌词的时候，我感受到了自己的一丝异常，一种从没有过的一种感受，仿佛从这句歌词里看到了自己，这时候我才理解了这首歌。为什么很多年过去了，依然能够听到它，因为它所传递的感情，是跨越时空的思念啊！于是，我开始思考两个问题，我在思念什么？为什么思念呢？

这个答案我是知道的，我在思念的正是我的故乡。我的故乡是河南省周口市，那里有一个名叫商水的地方。商水从前名为“殷水”，后来变成了“殷川”。“殷者商也，川者水也。”这便是商水名字的由来。在我的印象中，那里有着一望无际的麦田，麦田的中间有一条条马路，马路两边是一棵棵高大的杨树。每到夏天，父亲会骑着自行车载着我，沿着其中的一条路回老家。我记得，午后的阳光会给本就是金色的麦子再添一抹明亮，风一吹过，就像金色的海浪。那时候，路上没有太多的汽车，过往的大多是自行车，虽然速度比较慢，却可以仔细欣赏沿途的风景。除了那金色的麦浪，我还看到一个穿着白裙子的姑娘，手捧着野花，坐在自行车的后座上，透过指尖的缝隙看阳光。那时候的我不知道，这些景象已经印在了我脑海的最深处，所以，多年以后想起来，依然是那么清晰、耀眼，且温暖。

故乡不仅有金色的麦田，还有那个我曾经生活过的一个小村庄，它就在杨树守卫的马路边上。我最喜欢的就是这里的清晨，还有傍晚。

清晨，我会被奶奶唤醒，朦胧中可以闻到早饭的阵阵香味。故乡的鸟鸣声是我离开故乡以后再未听到的，清脆而又明亮。偶尔还可以听到巷子里的吆喝声：“卖——热豆腐嘞！”这时候，爷爷会赶去给我买上一碗香喷喷的热豆腐，上面淋了一层红红的辣椒酱，我那时候总会被辣得流眼泪，却还是忍不住要吃掉它，谁叫我这么喜欢呢。

每到傍晚，忙碌一天的村民便寻着自家的炊烟“下班”回家。这时候，夕阳是橘红色的，已经不再刺眼，它喜欢躲在杨树树叶里，慢慢地消失在地平线上。路上的老农们走着聊着，在村口的岔路口分散开来，道一声“明儿个见”，便各自回家去了。因为没有路灯，所以要趁着这最后的阳光赶紧回家。但总有几个孩子不急着回家，他们在村里的小路上追着、笑着奔跑。我就在路边看着，奶奶告诉我他们是刚放学的学生。再调皮的孩子，当听到巷口母亲的呼唤时，也会乖乖回家，还会笑着展示他摔了一身的泥巴。

后来，我和爸妈一起住到了城里，还把爷爷奶奶接进了城，我听说，这是爸妈曾经向往的地方。我在城里继续成长，只是偶尔会想起那麦田和那村庄的清晨、傍晚。那时的我还不知道什么是思乡，因为有了新的伙伴，或者买了新的玩具，便再没有太多的时间想它了。

为什么，如今离开它那么久，久到我几乎忘记了，我却突然很想它？想它，以至于室友喊我玩游戏我都没有听到。耳边却是一声声“归来吧，归来哟……”竟惹得我直流眼泪。

上大学是我第一次长时间离开家乡，刚开始我怀揣着梦想，还有摆脱父母“束缚”的喜悦，享受着所谓自由的大学时光，不知不觉中，我忘记了自己正在追求什么，在日复一日的平淡中迷失了自我。没有优秀，却不自知，我没有做到自己想象的那么好，甚至忘记了离开故乡的那天，我壮志满满的样子。正如这歌词里所说的那样：“我曾经豪情万丈，归来却空空的行囊……我已是满怀疲惫，眼里是酸楚的泪……”也许是“触景生情”，由于生活的苟且而感到难过，当我听到这首《故乡的云》的时候，感到委屈和些许的自责，这让我想起了故乡对我的包容，以及它给予我的那些无法忘却的无私的爱。

为什么此时的我如此地思念故乡？那是因为我，不论我走得多远，不论我成就几何，故乡都在那里等着我。它不在乎我是否功成名就，也不在乎我是否孤独落魄，只要我踏上那片土地，它都会笑着道一声：“回来啦！”我是故乡的一个孩子，故乡是我最安心的地方，外面的世界确实很美好，但我还是喜欢那个对我从不挑剔的故乡。